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那仁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昔仁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昔仁村那仁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昔仁村那仁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

卡光峰 刘国谋 刘国忠

大楞乡昔仁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那仁屯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那仁屯基础设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那仁屯基础设施。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那仁屯基础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358994.4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54451002ME2589884W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右江区大楞乡昔仁村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张光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3510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630B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西段

（蒋传新与岑桂艳户三楼）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那望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宝石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宝石村那望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宝石村那望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



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2025年 11 月 12 日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宝石村那望屯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石村那望屯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石村那望屯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宝石村那望屯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柒角壹分（¥96334.7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54451002ME258977XK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

邮政编码： 533000

法定代表人：韦永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3510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330B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西段

（蒋传新与岑桂艳户三楼）

邮政编码： 533400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 /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宝石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宝石村下石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人畜饮水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宝石村下石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



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零玖分（¥96735.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54451002ME2589884W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韦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3510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330B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泗州镇迎宾路西段

（蒋传新与岑桂艳户三楼）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巴怀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大楞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大楞村巴怀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大楞村巴怀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

莫荣庆 莫明理  
黄敬 马春红

大楞乡大楞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巴怀屯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巴怀屯基础设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巴怀屯基础设施。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巴怀屯基础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239577.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学成

统一信用证号：54451002ME2589761U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右江区大楞乡大楞村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莫学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3510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光鹏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330B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宁镇迎宾路西段

（蒋传新与岑桂艳户三楼）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模屯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模屯村岩高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人畜饮水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模屯村岩高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赵锦成

大楞乡模屯村民委员会  
2025年 11 月 12 日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叁元陆角壹分（¥270983.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54451002ME2689817Y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黄解帆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3510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330B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宁镇迎宾路西段

（蒋传新与岑桂艳户三楼）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慢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平慢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平慢村平慢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平慢村平慢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农海清

梁炳生 梁月新 李宏记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慢屯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慢屯基础设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慢屯基础设施。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慢屯基础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壹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150199.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民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54451002ME25898687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330B



周光鹏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西段

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

（蒋传新与岑桂阳二楼）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6-2351009

电 话： 0776-2860288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845972042@qq.com](mailto: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

账 号： 2110600509300035120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温下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温矿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温矿村温下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温矿村温下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

文胜  
大楞乡温矿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黄朴卿 李春霞 苏红兵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温下屯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温下屯基础设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温下屯基础设施。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温下屯基础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零陆元陆角玖分（¥89406.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54451002ME25898762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3510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360B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西段

（蒋传新与岑桂艳户三楼）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百谭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本村无设计能力，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而且村里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在村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法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建设，需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确保项目发挥实效，保质保量完成，经中华村群众代表和村民委班子研究决定，授权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全权代表中华村百谭屯合法办理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手续。右江区中华村百谭屯对代理人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依法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我村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保障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委托人代表签字（村民委主任、群众代表）：



大楞乡中华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百谭屯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百谭屯基础设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百谭屯基础设施。

2. 工程地点：右江区大楞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百谭屯基础设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捌角贰分（¥95417.8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文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51451003ME2589892E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右江区大楞乡中华村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3510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91451000330742330B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西段

（蒋传新与岑桂艳二楼）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mailto: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